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地籍線更正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北投字第 082810 號土地登記案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囑託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量本市北投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訴願人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及其毗鄰周邊土地，經該中心人員至現場檢測並至原處分機關調閱相關資料研商結果，認系爭土地及其毗鄰周邊土地之重測結果與重測地籍調查表記載以牆壁中心為界不符，該中心乃以民國（下同）108 年 10 月 3 日測籍字第 1081560305 號函（下稱 108 年 10 月 3 日函）請原處分機關查明釐正；原處分機

關則以 108 年 10 月 22 日北市土地測字第 1087020299 號函請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

稱開發總隊）查處。

二、經開發總隊現場檢測及調閱相關圖籍資料結果，發現系爭土地與同段同小段○○、○○地號等土地間地籍線與地籍調查表所載界址標示「牆壁中」及「（牆壁中）延長線」確有不符等，查係前本府地政處測量大隊於 69 年間辦理地籍圖重測時，調製地籍原圖略有偏誤所致，屬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嗣經本府地政局以 109 年 8 月 5 日北市地發字第 1097002159 號函（下稱 109 年 8 月 5 日函）請原處分機關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規

定辦理系爭土地及其毗鄰周邊土地地籍線更正等。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8 月 11 日以 109 年

北投字第 082810 號土地登記案（下稱原處分）辦竣上開地籍線更正後，並以 109 年 8 月

13

日北市土地測字第 10970149049 號函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9 月 10 日向本府

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 109 年 8 月 13 日北市土地測字第 10970149049 號函，惟

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土地法第 46 條之 1 規定：「已辦地籍測量之地區，因地籍原圖破損、滅失、比例尺變更或其他重大原因，得重新實施地籍測量。」第 46 條之 2 規定：「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逾期不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得依左列順序逕行施測：一、鄰地界址。二、現使用人之指界。三、參照舊地籍圖。四、地方習慣。……。」第 46 條之 3 規定：「重新實施地籍測量之結果，應予公告，其期間為 30 日。土地所有權人認為前項測量有錯誤，除未依前條之規定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外，得於公告期間內，向該管地政機關繳納複丈費，聲請複丈。……。」第 47 條規定：「地籍測量實施之作業方法、程序與土地複丈、建物測量之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土地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主管機關：……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32 條規定：「複丈發現錯誤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登記機關逕行辦理更正者外，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一、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二、抄錄錯誤者。前項所稱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指原測量錯誤純係觀測、量距、整理原圖、訂正地籍圖或計算面積等錯誤所致，並有原始資料可稽；所稱抄錄錯誤指錯誤因複丈人員記載之疏忽所引起，並有資料可資核對。」

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 20 點規定：「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完竣後，發現原測量錯誤者，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三十二條辦理測量成果更正後，再辦理土地標示更正登記，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

臺北市政府 95 年 12 月 14 日府地發字第 095314607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地籍測量

業務主管機關之權限，委任本府地政處（100 年 12 月 20 日起更名為本府地政局）辦理，並溯自 95 年 11 月 27 日起生效。……。」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土地調查表與重測後地籍線不符，重測後地籍線並未以水溝中為界，導致系爭土地面積減少 4 平方公尺；相鄰土地之土地調查表，皆以水溝中為界。

四、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囑託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量本市北投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及其毗鄰周邊土地，經該中心人員查認該等土地之重測結果與重測地籍調查表記載以牆壁中心為界不符，復經開發總隊現場檢測及調閱相關圖籍資料結果，發現系爭土地

及其毗鄰周邊土地間地籍線與地籍調查表所載界址標示「牆壁中」及「（牆壁中）延長線」確有不符，嗣經陳報本府地政局後，該局以 109 年 8 月 5 日函請原處分機關辦理系爭土地及其毗鄰周邊土地間地籍線更正，有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8 年 10 月 3 日函、本府地政局 109 年 8 月 5 日函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土地調查表與重測後地籍線不符，重測後地籍線並未以水溝中為界，導致系爭土地面積減少 4 平方公尺云云。按複丈發現錯誤者，如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亦即觀測、量距、整理原圖、訂正地籍圖或計算面積等錯誤所致，並有原始資料可稽者，得由登記機關逕行辦理更正，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已有明文。查本件依卷附本府地政局 109 年 8 月 5 日函記載略以：「主旨：檢送本市北投區○○段○○小段○○地號等 9 筆土地更正成果……說明……二、……（一）旨揭地段……○○地號與○○地號及○○地號與○○地號等土地間地籍線與地籍調查表所載界址標示『牆壁中』及『（牆壁中）延長線』確有不符，查係前本府地政處測量大隊於 69 年間辦理地籍圖重測時，調製地籍原圖時略有偏誤所致，屬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規定辦理地籍線更正。……」是原處分機關依本府地政局 109 年 8 月 5 日

函所附相關資料，辦理系爭土地地籍線更正，尚無違誤。又系爭土地地籍線更正並未變更系爭土地面積，有土地更正登記清冊影本附卷可憑；訴願之主張應有誤會，不足採據。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